**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34#研究生宿舍项目电梯采购**

**反向竞价采购商务要求：**

### 一、商务报价要求

电梯为有机房电梯，兼备消防电梯要求。**竞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电梯控制箱由电梯厂家配套带来）、预埋（包括支撑架、钢架、钢梁、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及控制箱至电梯各部件线缆）、井道整修改造、调试、检验（包括商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检验）、技术服务、税金（含关税）、保险、与土建施工配合费（按1500元/台支付给主体施工单位）、电费、技术服务、检测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即为交钥匙工程）。**

### 二、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交付使用时间：自甲方发出交货通知之日起50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3、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内。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2）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85％；**

**（3）按桂林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提交全套工程设备资料，通过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且整改意见为符合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全部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原件）及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后（含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涉及消防电梯部分的消防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后，款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产品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2年后，收到乙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质保金扣除相关售后罚款后退回乙方（均不计利息）。**

###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5％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设备通过国家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住建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必须是各银行地级市以上（含本级）分支机构出具的。产品安装完毕，满足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合格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五、其他要求

1、其他相关资格文件要求：

（1）竞标产品制造厂家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相应许可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供货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2、竞标报价：

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竞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电梯控制箱由电梯厂家配套带来）、预埋（包括支撑架、钢架、钢梁、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及控制箱至电梯各部件线缆）、井道整修改造、调试、检验（包括商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检验）、技术服务、税金（含关税）、保险、与土建施工配合费、电费、技术服务、检测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即为交钥匙工程）。

### 六、售后服务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故障30分钟以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位，否则每超过1小时罚款100元；如电梯发生大故障，乙方维修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否则每超过一天罚款500元，如超过三天未能完成服务，则每增加一天罚款1000元。应急服务30分钟到现场；困人事故到现场后10分钟内解决。

2、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

3、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产品三包”期不少于24个月；并从电梯安装完毕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免费保修、维护保养服务24个月，负责支付免保期相应的年检费。

4、在质保期内，在用户指定的任何时间上门为用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以用户设备管理人员签署“满意”为准。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的零部件。

5、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用户提供年维保费用。

6、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司机及电梯维修人员2名。

7、自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24小时值班守侯，即招即修，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60分钟到位，一般故障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

8、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9、乙方必须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及控制柜防止为贴牌产品，要求电梯制造商为自主生产的原品牌产品，提供厂家出厂证明材料）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30日）直至通过最终验收。

10、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1. 质保期内每月上门两次维护保养（检查、清洁、除尘、调整）。
2. 具体要求详见“**七、合同格式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合同格式（详见下页）

**电梯采购安装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甲方（采购人）：** | **桂林理工大学** |
| **乙方（成交供应商）：** |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年 月 日**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货物采购技术参数需求》（中标后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2台 |  |  |
| **合同合计金额： 元整（￥ 元）**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交钥匙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电梯控制箱由电梯厂家配套）、预埋（包括支撑架、钢架、钢梁、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及电梯各部件线缆）、井道整修改造、调试、检验（包括商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检验）、技术服务、税金（含关税）、保险、与土建施工配合费（按1500元/台支付给主体施工单位）、电费、技术服务、检测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即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如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种类和主配件来源地等）必须与采购需求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全新的质量标准，并是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对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的，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当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发出交货通知之日起，50日历天内通过验收（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甲方发出交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进场进行安装的，将从交货通知之日起算至进场安装日，每天处罚合同价5‰的处罚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含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逾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4款逾期交货处罚违约金。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由监理确认的验收申请单给甲方后，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需在10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成，并按上述验收流程申请验收。

5、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报告结论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回复意见。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及时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方进行沟通协调电梯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因土建施工未能具备安装条件或土建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的应以书面联系函告知甲方，工期可顺延，未以书面联系函告知的视为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进行处罚。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安排确定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需求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保修期：24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1）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2）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85％；**

**（3）按桂林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提交全套工程设备资料，通过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且整改意见为符合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全部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原件）及全过程电子档案一份后（含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涉及消防电梯部分的消防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后，款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产品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2年后，收到乙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质保金扣除相关售后罚款后退回乙方（均不计利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5％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设备通过国家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住建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必须是各银行地级市以上（含本级）分支机构出具的。产品安装完毕，满足验收条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合格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故障30分钟以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位，否则每超过1小时罚款100元；如电梯发生大故障，乙方维修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否则每超过一天罚款500元，如超过三天未能完成服务，则每增加一天罚款1000元。应急服务30分钟到现场；困人事故到现场后10分钟内解决。

2、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

3、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产品三包”期不少于24个月；并从电梯安装完毕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提供免费保修、维护保养服务24个月，负责支付免保期相应的年检费。

4、在质保期内，在用户指定的任何时间上门为用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以用户设备管理人员签署“满意”为准。**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的零部件**。

5、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用户提供年维保费用。

6、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司机及电梯维修人员2名。

7、自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24小时值班守侯，即招即修，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60分钟到位，一般故障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

8、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9、乙方必须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及控制柜为防止为贴牌产品，要求电梯制造商为自主生产的原品牌产品提供厂家出厂证明材料）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30日）直至通过最终验收。

10、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11、质保期内每月上门两次维护保养（检查、清洁、除尘、调整）。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调试

1、乙方在中标后，及时查看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提供电梯设计图纸；并与甲方工地代表及主体结构施工方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备货；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按期安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货。

4、货物在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调试中发生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有提供设备的供货、调试、试车运作时间需服从甲方的安排，如甲方因土建等其他原因，要求将交货期、调试期适当推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因交货期推后所发生的产成品保管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是交货期延后不得超过90个日历日。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种类、主配件来源地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需求和技术要求》,并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技术规格书相一致，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逾期交货，**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违约合同价5‰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的数量提供主配件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罚。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合同期间，双方无正当理由，任何单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合同价的1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9、甲、乙方负责派出本合同规定的代表或委托书委托的代表在交货现场与监理方代表共同做好每次交货和验收的记录。任何一方未能派出合法代表在交货现场或验收现场与对方代表、监理方代表共同进行交货或验收的，视为逾期收货或逾期交货，因此引起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确认施工图是否满足电梯安装条件。若乙方未及时确认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设备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质量、数量、售后服务等其他义务的。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5、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等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合同价的1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7、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变更、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通过快递、邮寄、电邮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对方后视为送达：

甲方：桂林理工大学 乙方：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319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桂林理工大学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桂林市建干路12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0773-5896118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3257488744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1 | 邮政编码： |
|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671388Q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当贵方选定我方的电梯后，我方将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并根据项目需要，施工期间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对现场进行跟踪勘察，监督井道施工并保证符合安装要求。若出现应整改的地方，我方将按照井道施工要求书面通知招标方及时进行整改。电梯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广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时间 **24个月，**电梯可以按批次移交。

现我方向贵方作出以下售后承诺：

**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使其达到用户满意的状态。**在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后，公司实行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服务。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在10分钟以内，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处理好，特殊情况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电梯一般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电梯困人时，5分钟内响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重大故障处理不超过24小时，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维修网点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能按优惠价格向用户提供电梯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过后，我司保证对所售电梯实行终身有偿维护，**优惠措施：备品备件以出厂价格八折的优惠价格向客户提供。**

**一、维保条件**

1、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

2、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1）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气原理图；

（4）电气敷设图；

（5）安装说明书；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电梯运行的全部记录；

（8）故障及事故记录；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桂林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每年度的检验报告。

3、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4、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每年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协助甲方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6、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跟踪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两人，且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7、向贵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贵方书面报告所维修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8、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9、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

10、不以任何形式锁定贵方电梯的密码。

**二、维保内容**

1、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实施服务，并根据“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保养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维保计划，经贵方确认后实施。我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在最初三个月内，每星期至少一次，之后**每十五天按国家行业标准对电梯进行 壹 次计划性维护保养（常规检查、清洁、调整和润滑），**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正常运行，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运行负责。另外，每月底向贵方书面报告一次所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并做好记录。

2、**实施24小时紧急抢修**，如电梯故障维修超过三天,免该台电梯维保费一个月,如电梯故障维修超过七天,则免该台电梯维保费一年。重大节假日为客户提供额外的现场值班服务。

3、每次保养到贵方物业服务中心签到，贵方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维护，双方须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认可。

4、我方为每台电梯的保养建立详细的维护档案，并定期向贵方提供电梯运行的各种数据报告。

5、我方将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若因我方维保不合格导致电梯复检，复检费由我方承担。

6、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我们及时书面通知贵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将及时通知贵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7、指导贵方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设备，并负责**免费培训贵方电梯管理和维修保养人员2-3名**。

8、我方在进行电梯维修和保养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9、如电梯零配件损坏，我方尽快用自备零配件先行维修。更换零配件为本型号电梯的原装配件，并事先书面通知贵方确认同意，我方以出厂价的优惠价格提供电梯配件，并送货上门。免收更换零配件手续费。

10、负责电梯机房的清洁工作，负责按国家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处理电梯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弃物。

竞标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